

业务通告

国航(2020)2072

关于变更国航涉及北京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旅客客票退改服务，对国航涉及北京航线国内客票的适用时间及变更时间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北京（PEK/PKX）进出港的国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CA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国航国内客票。

二、购票日期

2020年6月16日（含）前

三、旅行日期

2020年6月11日（含）至2020年7月31日（含）

四、客票变更

1. 变更航程：不允许，若旅客要求变更航程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2. 变更航班：

(1) 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（包含已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或 NOSHOW 的客票）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变更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；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2) 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

客票有效期内，在航班起飞前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变更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；再次提出变更、在航班起飞后（NOSHOW）变更或变更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六、签转规定

不允许签转。

七、客票退票

(1) 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（包含已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或 NOSHOW 的客票），在客票有效期内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(2) 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，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退票申请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在航班起飞后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3) BSP 客票：在德付通“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，退票原因选择“授权”，提交本业务通告

(4) B2B 客票：在国航 B2B 平台，退票原因选择“营业部特批”，上传本业务通告，办理退票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，业务通告 **国航(2020)2052《关于调整国航涉及北京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》**同时废止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，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